

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（加挂“深圳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站”牌子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三楼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，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局机关党委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、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

监测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:

(一) 承担大鹏半岛、铁岗-石岩湿地、田头山等市级自然保护区建设、管理、保护、环境监测、科学研究及宣传教育等工作。

(二) 负责我市野生动物的救护、疫源疫病监测及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等工作。

(三) 开展森林培育与建设技术研究、森林生态环境研究、森林景观评价与森林生态旅游规划研究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。

本单位设立党支部委员会,在中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的领导下,担负管理党员、教育党员、发展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,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,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,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。

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,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,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。全面加强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,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,组织参

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党日”等制度要求，落实作风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（一）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，推动党建工作与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、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深度融合，引导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，确保正确方向；

（二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（三）强化党支部组织体系建设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经费保障；

（四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管理、教育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

（五）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带动工会、妇女、共青团组织发挥作用；

（六）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
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

员；

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
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总揽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全局。党支部委员会由全体党员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复成立。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
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
（五）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 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；
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举办单位任免或聘任，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十九条 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，本单位设两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综合部、业务部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- 1.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各项公益服务的权利；
- 2.参与自然保护区宣传教育和野生动物保护科普教育活动；
- 3.享有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。

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权利：

1.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，工作业绩、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公平获得奖励、荣誉；

2.知悉本单位改革、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通过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3.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，合理使用公共资源，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（一）对本单位开展各项公益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（二）根据服务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遵守相关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；

本单位干部职工的义务：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；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业务本领，坚守职业道德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服务对象可通过适当方式对本单位的公益服务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保障本单位干部职工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三）建立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职工大会，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由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领导，坚持遵守法律法规、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本单位的各项业务规章制度，开展市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，规范化开展陆生

野生动物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，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合作深入开展职能相关科学研究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；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

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但只限于接受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非货币性捐赠，并根据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建立内部审计制度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，并定期接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内部审计。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
(四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

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3年6月14日经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。